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55號

債 權 人 張珮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陳秋白得為債務人之依據。(契約當事人為龍海生活事
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陳秋白僅為法定代理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